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155 号

被检查单位: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(914405003151162515)

地址: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 4 号 5 楼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 (北京市东城区新世界一期一层潮宏基)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23 日 15 时 15 分至 8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1 年 8 月 23 日